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聯合公佈

(1) 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

(2) 延長有關由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蓄盛融資有限公司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延長該等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i)涉及合共184,913,310股股份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036,194,432股股份約2.30%；及(ii)涉及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持有1,7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972,194,432股股份約22.4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於合共3,0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6%。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要約人進一步於市場上購買合共691,770,000股股份。

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3,781,7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06%。經計及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184,913,31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966,683,31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9.36%。

故此，載於綜合要約文件之該等要約之條件並未達成，而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並未成為無條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給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更多時間考慮接納該等要約。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所披露，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股份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i)涉及合共184,913,310股股份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036,194,432股股份約2.30%；及(ii)涉及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持有1,7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972,194,432股股份約22.4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於合共3,0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6%。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要約人進一步於市場上購買合共691,770,000股股份。

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3,781,7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06%。經計及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184,913,31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966,683,31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9.3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已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延長該等要約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載於綜合要約文件之該等要約之條件並未達成。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給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更多時間考慮接納該等要約。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綜合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要約人保留進一步修訂及延長該等要約至根據收購守則可予釐定及公佈之日期之權利。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該等要約之結果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務必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如有)。

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宋曉明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曉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